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5-016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迪龙	股票代码	0026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爱学	魏鹏娜	
电话	010-80735666	010-80735664	
传真	010-80735777	010-80735777	
电子信箱	zqb@chsdl.com	weipengna@chsd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元)	741,430,341.96	588,997,388.21	25.88%	378,522,1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8,841,128.70	134,146,672.61	48.23%	99,858,6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96,193,287.58	134,365,282.44	46.01%	96,605,2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1,866,300.27	6,866,853.50	655.31%	-25,401,033.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49	46.94%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49	46.9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9%	11.93%	3.86%	11.4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元)	1,622,959,872.62	1,345,568,592.70	20.62%	1,161,414,7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51,461,127.32	1,180,114,558.62	14.52%	1,067,963,534.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敖小强	境内自然人	66.67%	183,300,000	183,300,000		
邵武	境内自然人	1.45%	4,000,000	4,000,000		
王凌秋	境内自然人	1.45%	4,000,000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2%	2,804,071			
吕会平	境内自然人	0.73%	2,000,000	2,000,000		
丁思寓	境内自然人	0.73%	2,000,000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987,3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530,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299,9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敖小强和第二大股东邵武、第三大股东王凌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此三名公司股东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七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在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201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完成 7.41亿元,与去年同期5.89亿元相比,增长1.52亿元,增长25.88%。

(2)净利润:完成 1.99亿元,与去年同期1.34亿元相比,增长6500万元,增长48.23%。

(3)总资产:至2014年末16.23亿元,比去年年末13.46亿元相比,增长2.77亿元,增长20.62%。

(4)净资产:至2014年末 13.51亿元,比去年年末11.80亿元相比,增长1.71亿元,增长14.52%。

2. 2014年度各项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方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个指标分别为5.41、4.02;在营运能力方面,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和存货周转率(次)分别是0.50、2.42、1.56;在盈利能力方面,基本每股收益达0.72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5.79%。

(二)公司细分行业分析

脱硫监测业务: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落实,污染治理持续向纵深发展,燃煤小锅炉治理的市场需求较往年有明显增长,报告期内应用于中小锅炉监测的订单增长迅速。

脱硝监测业务:受国家环保规划的影响,报告期内脱硝监测业务得到持续快速释放,脱硝工程的实施进度进一步加快,实施周期也进一步缩短。

智慧环保业务:随着信息化在环境监管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环保管理工作对信息化的依赖越来越强,未来智慧环保业务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2014年签订了第一个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项目,实现了智慧环保领域零的突破,公司将倾力将其打造为一个标杆性项目,让环保平台真正成为环境改善的重要助力。

其他环境监测业务:公司在水质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等领域继续增加投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为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运营维护业务:报告期内,运维业务稳定增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成立的运维中心已增加至54个,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运维网络。同时,公司逐渐开展水质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目前已有百余套水质设备由公司维护,为公司规划未来综合性运维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1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保荐代表人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先生、谢青先生及吴忠勇先生(已于2015年3月3日正式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提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94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41,241,8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329,934,7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4,880,32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02,007,489.89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该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上市后近三年(2012年-2014年)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1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广大股东,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2014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741,430,341.9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841,128.7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76,209,072.4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9,899,479.53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78,941,649.1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4,307,680.72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43,249,329.89元。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提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94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41,241,8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329,934,7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4,880,32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02,007,489.89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该方案同时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上市后近三年(2012年-2014年)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

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5-01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7,96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37.2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累计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49,495,837.20	590,418,010.86	260,551,380.10	649,495,837.20
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70,393,297.29	344,677,032.07	478,066,075.96	1,073,136,405.32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20,392,852.09	44,676,449.27	75,064,555.48	140,133,856.8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45.20	582.80	1,520.48	2,548.48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430,000,000.00	300,000,000.00	73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00,000,000.00	87,000,000.00	187,00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支出			16,000,000.00	16,000,000.00
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1,315,470.95	14,810,401.31	421,306,829.71	627,432,701.97
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1,315,470.95	11,579,784.88	7,216,966.72	30,112,222.55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		183,230,616.43	414,089,862.99	597,320,479.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90,418,010.86	260,551,380.10	203,792,133.85	203,792,133.8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逐级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14.12.31余额	备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06 48	1,047,709.20	定期存款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06 64	1,047,709.20	定期存款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06 72	1,047,709.20	定期存款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07 01	10,477,092.09	定期存款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000007 10	10,477,092.09	定期存款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5 75	2,066,916.67	定期存款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5 91	2,066,916.67	定期存款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06	2,066,916.67	定期存款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14	2,066,916.67	定期存款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22	2,066,916.67	定期存款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39	2,066,916.67	定期存款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47	2,066,916.67	定期存款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55	2,066,916.67	定期存款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63	2,066,916.67	定期存款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71	5,167,291.67	定期存款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80	5,167,291.67	定期存款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6 98	5,167,291.67	定期存款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7 02	5,167,291.67	定期存款
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7 19	5,167,291.67	定期存款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7 27	5,167,291.67	定期存款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15300007 35	51,672,916.67	定期存款
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2100015 01	38,256,690.72	活期存款
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2102418	6,884,071.07	活期存款
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01	23,275,143.56	定期存款
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501065463-0000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03,792,133.85	

雪迪龙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0601202100015 01,并于2012年3月28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090946300120102102418,并于2012年3月28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益,公司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针对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事项,雪迪龙已于2012年5月30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三、2014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495,83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64,555.48				
投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133,85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72,654,900.00	72,654,900.00	8,422,446.66	44,494,187.52	61.24%	2014年9月			否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48,957,500.00	48,957,500.00	10,401,946.66	18,861,946.66	38.53%	2014年9月			否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无	39,288,300.00	39,288,300.00	5,950,040.64	13,182,021.15	33.55%	2014年9月			否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无	56,119,700.00	56,119,700.00	2,524,760.03	7,999,754.78	14.25%	待定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9,391,300.00	49,391,300.00	10,175,276.96	17,809,347.90	36.06%	2015年5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411,700.00	266,411,700.00	37,474,470.95	102,347,258.01	38.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7,000,000.00	187,000,000.00	94.00%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无	91,257,500.00	91,257,500.00	37,590,084.53	37,786,598.83	41.41%	2015年5月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否
出资设立“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1,257,500.00	331,257,500.00	40,590,084.53	390,786,598.83					
合计		597,669,200.00	597,669,200.00	78,064,555.48	493,133,856.84					
项目未完成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部分尾款未支付,目前正处于陆续投运阶段。 2、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同1 3、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同1。 4、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项目计划建立29个环保运营维护服务中心,目前累计建成19个。鉴于目前运营项目招标比较分散,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暂时按照区域运营和维护设备数量来进行资产和人员配置,待区域所签订的运营和维护设备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再进行资金投入。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正处于装修工程阶段。 6、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项目正处于装修工程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3年5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2013年2月26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5月13日分别将人民币200万元、800万元、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决定将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3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125.75万元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5.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2014年6月30日支付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1,000万元。2014年9月9日,向新成立的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600万元。 6.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短期内没有使用计划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为费用中心,不能独立产生效益。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属于新增产能的扩产项目,人员、设备及场地处于交叉使用状态,新增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和原来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无法明确区分,故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3年5月18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3年5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2013年2月26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5月13日分别将人民币200万元、800万元、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37.20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66,411,700.00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383,084,127.20元。

1、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决定将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3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125.75万元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3、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2014年6月30日支付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1,000万元。2014年9月9日,向新成立的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600万元。

4. 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该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先后使用15,000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年化收益率	金额
珠联璧合1401期8	G70532	2014-4-2	2015-4-1	364	6.25%	100,000,000.00
珠联璧合1405期7	G70676	2014-10-22	2015-4-22	182	5.60%	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九)募投项目延期的说明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延期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三个项目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工并投入使用;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15年5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预计于2015年5月30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1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0: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7、参加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谢青先生、刘卫先生、吴忠勇先生(已于2015年3月3日离任)将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